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○」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1年8月28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0年6月4日離婚，約定共同行使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嗣於110年12月28日經法院調解改由聲請人行使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（二）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鈞院宣告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變更姓氏為母姓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父母離婚者。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父母之一方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兩造原為夫妻，嗣於110年6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於110年12月28日經法院調解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之權利義務均由聲請人行使負擔等情，有聲

01 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02 (三) 本院審酌兩造已離婚，且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03 ○現由聲請人照顧扶養，倘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04 ○○改從母姓，有利於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05 對實際照顧扶養之母姓家族強化認同感及歸屬感，另參酌
06 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調查期日陳述之
07 意見，因認聲請人聲請更改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
08 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吳揆滿